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耀旭
電話：(02)2312-4062
傳真：(02)2383-2098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70852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03年6月1日解密)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補充提供貴會第4屆直選會務委員選舉
候選人○○○及○○二人刑事判決及其刑執行情形資料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3月18日檢資登字第1030056748
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會第4屆直選會務委員選舉候選人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)及
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)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補充提供資料
如下：○○○因侵占案件，於82年7月15日經臺灣臺中地方
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緩刑3年，本案於82年8月8日判決
確定，於85年8月8日緩刑期滿。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)因妨害投
票案件，於84年5月3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
徒刑3月、緩刑3年、褫奪公權1年，本案於84年6月10日判決
確定，於87年6月10日緩刑期滿。
- 三、按中華民國刑法第76條規定：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
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但依第75條第2項、第75
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本件○○



- .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；
- .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
副本：

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